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打击洗钱犯罪



了解反洗钱知识 共筑反洗钱防线

反洗钱法律知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所称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依法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将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的行为判定为洗钱罪。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对洗钱罪的罚则规定如下：没收实施洗钱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洗钱数额5%以上20%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洗钱数额5%以上20%以下罚金。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条之一对资助恐怖活动罪及其处罚的规定如下：资助恐怖活动组织或者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客户到银行机构办理业务时，需要依法配合开展客户身份识别

根据相关法规，银行机构以开立账户等方式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为不在本机构开立账户的客户提供现金汇款、现钞兑换、票据兑付等一次性金融服务且交易金额单笔人民币1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000美元以上的，应当识别客户身份，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客户到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办理下列业务时，需要依法配合开展客户身份识别

- (一) 资金账户开户、销户、变更，资金存取等。
- (二) 开立基金账户。
- (三) 代办证券账户的开户、挂失、销户或者期货客户交易编码的申请、挂失、销户。
- (四) 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 (五) 办理代理授权或者取消代理授权。
- (六) 转托管，指定交易、撤销指定交易。
- (七) 代办股份确认。
- (八) 交易密码挂失。
- (九) 修改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等资料。
- (十) 开通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非柜面交易方式。
- (十一) 签订融资融券等信用交易合同。
- (十二) 办理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其他业务。



办理哪些保险业务时需配合开展客户身份识别？

- (一) 订立保险费金额在一定数额以上的保险合同。
- (二) 请求保险公司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金额在一定数额以上。
- (三) 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时，退还的保险费或者退还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金额在一定数额以上。



客户身份的基本信息包括哪些内容？

- (一) 自然人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客户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
- (二) 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可证明客户依法设立或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

什么是恐怖主义

恐怖主义是指通过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财产，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以实现其政治、意识形态等目的的主张和行为。

金钱是恐怖主义的生命线

恐怖融资是恐怖组织和恐怖分子保障其生存、发展、壮大和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资金基础和关键来源。反恐要取得成功，必须遏制和消除恐怖融资行为。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履行反恐怖主义融资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组织和人员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应当立即予以冻结，并按照规定及时向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和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一、选择安全可靠的金融机构

合法的金融机构接受监管，履行反洗钱义务，是对客户和自身负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规定，金融机构对在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中获取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确保金融机构客户的隐私权和商业秘密得到保护。

选择安全可靠、严格履行反洗钱义务的金融机构，您的资金和个人信息才更安全。



二、主动配合金融机构进行身份识别

当您开立账户、购买金融产品或者以其他方式与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关系时：

- 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 如实填写您的身份信息；

● 配合金融机构通过联网核查身份证件的真实性，或以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您确认身份信息；

- 回答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合理的提问。

如果您不能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将不能为您办理相关业务。



★ 存取大额现金时，请出示身份证件

凡是存入或取出5万元以上人民币或者等值1万美元以上外币时，金融机构需核对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这不是限制您支配自己合法收入的权利，而是希望通过这样的手段，防止不法分子浑水摸鱼，保护您的资金安全，创造更纯净的金融市场环境。

★ 他人替您办理业务，请出示他(她)和您的身份证件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需要核实交易主体的真实身份，当他人代您办理业务时，需要对代理关系进行合理的确认。

特别提醒，当他人代您开立账户、购买金融产品、存取大额资金时，金融机构需要核对您和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 身份证件到期更换的，请及时配合金融机构进行更新

金融机构只能向身份真实有效的客户提供服务，对于身份证件已过有效期的，金融机构会通知客户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更新。超过合理期限未更新的，金融机构可中止办理相关业务。

三、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

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可能会产生以下后果：

- 他人借用您的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 协助他人完成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
- 您可能成为他人金融诈骗活动的“替罪羊”；
- 您的诚信状况受到合理怀疑；
- 因他人的不正当行为而致使自己的声誉和信用记录受损。



四、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账户、银行卡和U盾

金融账户、银行卡和U盾不仅是您进行金融交易的工具，也是国家进行反洗钱资金监测和经济犯罪案件调查的重要途径。贪官、毒贩、恐怖分子以及其他罪犯都可能利用您的账户、银行卡和U盾进行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因此不出租、出借金融账户、银行卡和U盾既是对您的权利的保护，又是守法公民应尽的义务。

五、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

通过各种方式提现是犯罪分子最常采用的洗钱手法之一。有人受朋友之托或受利益诱惑，使用自己的个人账户或公司账户为他人提取现金，为他人洗钱提供便利。请您切记，账户将忠实记录每个人的金融交易活动，请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

